

## 2020年于洪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号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
1	农业农村局	1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《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，《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》【辽价发（2018）56号】	中央
2	法院	2	诉讼费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预（2002）9号，财行（2003）275号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，辽财预（2002）77号，辽财行（2007）852号	中央
3	城管局	3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68号，辽财非（2015）991号，建城（1993）410号，财预（2003）470号，辽建发（1995）53号，辽住建（2011）240号，沈文城发（1993）8号，沈价发（1993）90号。按沈房发（2014）41号，对保障性住房免收。按沈政发（2016）15号规定，市政设施道路损坏补偿费的征收并入城市道路挖掘费的征收	中央